

东莞茶山“5·10”一般道路交通 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8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2
(二) 事故相关单位和人员基本情况	5
(三)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7
(四) 事故发生经过	9
(五) 事故现场情况	9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0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0
(一) 接处警情况	10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0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2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2
三、事故原因分析	13
(一) 直接原因分析	13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3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4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	15
(一) 事故有关单位	15
(二) 有关监管部门	16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8
(一)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18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8
(三) 其他处理建议	21
六、事故主要教训	21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22

2023 年 5 月 10 日 6 时 18 分许，东莞市东部快线茶山 1 号跨渠桥路段发生一起小型轿车追尾重型厢式货车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110 万元。

事故发生后，茶山镇镇委副书记王东波作出指示，要求交通、应急等部门妥善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查明事故原因，依法进行严肃处理，落实各部门监管责任，堵塞漏洞，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加强整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5 月 12 日，经东莞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茶山镇党委副书记王东波任组长，镇应急管理分局、镇交通运输分局、镇公安分局、镇公安分局交警大队、镇总工会等有关人员组成的东莞茶山“5·1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同时，邀请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派员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基本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茶山“5·1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驾驶员未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且危险驾驶引发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1. 粤 S69C2N 号小型轿车

核定载人数 5 人，整备质量：1285kg，总质量：1730kg，使用性质：非营运，所有人：谢绍生，登记住所：广东省阳春市，初次登记日期：2022 年 1 月 6 日，检验有效期至：2024 年 1 月 31 日，保险终止日期：2023 年 10 月 26 日，强制报废期止：2099 年 12 月 31 日，状态：正常。经查，粤 S69C2N 号小型轿车近三年，共有 5 条交通违法记录，均已处理。该小型轿车没有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该小型轿车已安装前方行车记录仪，但不能有效使用，手机平台有 GPS 及语音指示。

粤 S69C2N 号小型轿车在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东莞市育才路支公司购买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商业险和个人人身意外伤害险，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期间自 2022 年 10 月 27 日 0 时起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 24 时止；机动车商业保险期间自 2022 年 10 月 27 日 0 时起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 24 时止；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期间自 2022 年 10 月 27 日 0

时起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 0 时止；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限额为 300 万元，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限额为 10000 元，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限额为 10000.00/座*4 座，共同被保险人保障（乘客）60 万元/座（乘客）。

驾驶员基本情况。粤 S69C2N 号小型轿车驾驶人谢绍生，男，汉族，户籍地址：广东省阳春市，持准驾车型为 C1D 的机动车驾驶证，发证机关：广东省阳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驾驶证状态：正常，初次领证日期：2016 年 6 月 24 日，有效期始：2022 年 6 月 24 日，有效期止：2032 年 6 月 24 日，事故发生时在有效期内。经查，谢绍生驾驶证近三年共有 5 条交通违法记录，均已处理；近三年无交通事故记录。谢绍生未持有《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乘车人基本情况。粤 S69C2N 号小型轿车乘车人覃磊（死者），男，壮族，户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车辆出行情况。2023 年 5 月 10 日 5 时 45 分，运力类型：特惠快车；订单起点：东莞市高埗镇新世纪颐龙湾（东门）；订单终点：东莞市桥头镇桥头医院；途经颐龙东路—环城东路—莞樟路，在东莞市东部快线茶山 1 号跨渠桥与前方一辆重型厢式货车发生事故。覃磊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 5 时 45 分，在“百度地图”平台发布了“打车”订单，“百度地图”平台将订单推送给“哈啰”平台，“哈啰”平台再将订单推送给粤 S69C2N 号小型轿车车主谢绍

生，2023 年 5 月 10 日 5 时 46 分接取订单。

2.粤 BKA756 号重型厢式货车

核定载人数 3 人，核定载质量：9755kg，整备质量：8050kg，总质量：18000kg，使用性质：货运，所有人：深圳易到家物流有限公司，登记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初次登记日期：2022 年 4 月 19 日，检验有效期至：2023 年 4 月 26 日，保险终止日期：2024 年 4 月 26 日，强制报废期止：2037 年 4 月 19 日，状态：违法未处理。经查，粤 BKA756 号重型厢式货车近三年，共有 2 条交通违法记录，其中 1 条未处理。该重型厢式货车已安装前方行车记录仪、GPS 智能视频监控报警系统。

粤 BKA756 号重型厢式货车在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支公司购买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期间自 2023 年 4 月 26 日 0 时起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 0 时止；机动车商业保险期间自 2023 年 4 月 27 日 0 时起至 2024 年 4 月 27 日 0 时止；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限额为 100 万元。

粤 BKA756 号重型厢式货车驾驶人阮新平，男，汉族，户籍地址：广东省惠东县，持准驾车型为 A2 的机动车驾驶证，发证机关：广东省惠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驾驶证状态：正常，初次领证

日期：1993 年 10 月 27 日，有效期始：2020 年 10 月 27 日，有效期止：长期，事故发生时在有效期内。经查，阮新平近三年共有 10 条交通违法记录，不记分，均已处理；近三年无交通事故记录。阮新平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惠州市交通运输局取得《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类别：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证件有效期：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5 日。

（二）事故相关单位和人员基本情况

1.东莞哈德斯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经调查，粤 S69C2N 号小型轿车及驾驶人谢绍生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在“哈啰”平台注册登记“顺风车”和“打车”业务，该平台业务属于“上海哈啰普惠科技有限公司”，粤 S69C2N 号小型轿车及驾驶人属于接单城市所在的东莞哈德斯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管运营，该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注册登记，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 430 号汇海大厦 1 栋 3204 室，法定代表人：江涛，地址：上海市松江区，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

助设备批发；光学仪器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音响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户外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共享自行车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票务代理服务；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东莞哈德斯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在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业户名称：东莞哈德斯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 430 号汇海大厦 1 栋 3204 室；证件有效期：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2027 年 9 月 27 日。

东莞哈德斯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及主要负责人罗俊能，男，汉族，户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东莞哈德斯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任命其为主要负责人和第一责任人。

东莞哈德斯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黄耀华，男，汉族，户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

2.深圳易到家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10月1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RNBL08，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梁晓巨，住址：广东省湛江市，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国内快递业务。

经查，深圳易到家物流有限公司名下共有12辆机动车，使用性质为货运的机动车有11辆，其中10辆为重型厢式货车，1辆为重型半挂牵引车；使用性质为非营运的机动车有1辆，为轻型厢式货车。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东莞哈德斯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东莞市辖区内“哈啰”预约出租车平台的业务，并负责车辆日常调度管理、从业人员安全培训与监督、技术对接及日常维护等工作。

东莞哈德斯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员情况：总经理为罗俊能，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各项工作，在总公司的指导和要求下，高效规范有序地组织开展东莞网约车业务；安全管理人员为黄耀华，负责车辆日常调度管理、安全培训与监督、技术对接及日常维护等工作；运营主管为肖明，负责司机招募及对外合作、市场分析 & 策略制定、用户管理等工作；政府事务为赵碧华，负责政府事务对接、客诉处理、主管部门日常对接等工作；网络技术为唐光金，负责网络技术，以及公司对接等工作。

经调查，粤 S69C2N 号小型轿车及驾驶人谢绍生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在“哈啰”平台注册登记“顺风车”和“打车”业务，该平台业务属于“上海哈啰普惠科技有限公司”，谢绍生于 2022 年 2 月开始在东莞接单，粤 S69C2N 号小型轿车及驾驶人属于接单城市所在的东莞哈德斯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管运营，驾驶人谢绍生并未与该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在“哈啰”平台线上签订了《哈啰打车车主协议》，约定车辆管理和驾驶员安全教育情况，双方为服务合作关系，未纳入从业人员管理。东莞哈德斯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收取订单总额的 15%—18% 为服务费，该起事故乘客实际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91 元，司机到手收入为人民币 76.34 元，公司抽成比例为订单金额的 16.1%。公司每季度集中召开一次安全教育培训，每次 2 小时，自注册以来，谢绍生未参加过平台的安全教育培训。针对

驾驶员的违法违章行为，公司制定专门的管理制度，明确对于司机违章 14 天内未处理或者累计 3 条违章未处理，作出停班 3 天处理，并对司机再次培训教育，逾期仍未处理的永久封禁。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5 月 10 日 6 时 18 分许，谢绍生（男，广东省阳春市人，30 岁，无酒驾）驾驶粤 S69C2N 号小型轿车（载覃磊，男，45 岁，广西南宁市人）从东莞往桥头方向行驶，途经东莞市东部快线茶山 1 号跨渠桥路段，该车车头右侧与同方向同车道前方由阮新平（男，广东省惠东县人，48 岁，无酒驾）驾驶的粤 BKA756 号重型厢式货车车尾左侧发生碰撞，造成覃磊经现场抢救无效死亡及车辆损坏。

（五）事故现场情况

1.天气情况。事发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0 日 6 时 18 分许，天气晴，东北风 1-2 级，最高气温 26℃，最低气温 22℃，白天，视线良好。

2.道路情况。事故路段为东莞市东部快线茶山 1 号跨渠桥路段，该路段为双向六车道，单向为三车道，单条道路宽为 370cm，小型车车道限速 80 km/h，道路设有中间绿化带，道路呈东西走向，东往桥头方向，西往东莞方向，道路设有交通标志标线，沥青路面，干燥。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事故人员伤亡情况

本起交通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覃磊，粤 S69C2N 号小型轿车乘车者，男，壮族，户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经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覃磊尸体进行检验鉴定，得到如下意见：被鉴定人覃磊符合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死亡。

2.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经统计，此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110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接处警情况

2023 年 5 月 10 日 6 时 29 分，市公安局 110 指挥中心接到事故警情：在东莞市东部快线茶山 1 号跨渠桥路段发生一起一辆小车和一辆重型厢式货车碰撞的交通事故，小车后排乘客头部受伤。

6 时 30 分，茶山公安分局指挥中心接到以上警情，调度警力前往处置，同时通知医疗救护部门赶赴事故现场。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6 时 36 分，茶山公安分局铁骑队员到达事故现场，采取现场防护及维护交通秩序。

6 时 44 分，茶山医院救护车和急救人员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抢救（经现场抢救无效确认死亡），随后茶山交警大队事故值班警员到达事故现场处置，对现场进行勘查。

7 时 25 分，茶山公安分局副局长莫德昌、茶山分局政工监察室主任叶志祥到达现场指挥处置。

7 时 26 分，茶山交警大队副大队长李海涛到达现场指挥处置。

8 时 05 分，茶山应急管理分局接报事故信息，8 时 30 分，茶山应急管理分局副局长杨汝新到达现场协助处置。

8 时 40 分，茶山交警大队教导员刘锡明到达现场协助处置。

8 时 44 分，茶山公安分局副局长、交警大队大队长张少华以及城管、消防、交通、卫健、超朗村等相关负责人到达现场协助处置。

8 时 45 分，恢复交通，现场暂扣粤 S69C2N 号小型轿车和粤 BKA756 号重型厢式货车。

9 时 00 分，因公务出差的茶山镇党委副书记王东波委托茶山镇副镇长、公安分局局长李雪峰会同上述人员在事故现场召开分析研判会。现场勘查完毕后，茶山交警大队民警随即开展事故有关调查，经办民警将粤 S69C2N 号小型轿车驾驶员谢绍生和粤 BKA756 号重型厢式货车驾驶员阮新平带往茶山人民医院抽血检验后传唤到茶山交警大队进行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2023 年 5 月 13 日 9

时，镇党委副书记王东波组织交警大队大队长张少华、交警大队勤务中队长陈文辉、事故副中队长黄俊鸿以及应急、交通、消防、卫健、城管、超朗村等相关负责人在事故现场开展东莞茶山“5·1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研判分析会，分析事故原因，查找交通隐患，针对肇事路段提出初步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医疗救治情况

6时44分，茶山医院救护车和急救人员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抢救，发现现场伤者为粤S69C2N号小型轿车乘客，到达现场时伤者无生命迹象，现场抢救无效宣布覃磊死亡。

2.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茶山应急管理分局立即组织人员与茶山交警大队、茶山交通分局做好工作对接，并上报相关调查工作进展情况，组织人员全力做好死者家属的慰问安抚工作，事故各项善后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2023年5月24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茶山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编号：441924120230000031），认定当事人事故责任如下：当事人谢绍生负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当事人阮新平、覃磊无责任。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信息报送及时，未出现迟报、漏报、瞒报情况；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事故应急救援得当，未因处置不当导致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扩大及发生次生事故。经评估，此次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得当，符合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事故直接原因是：当事人谢绍生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没有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1]，事发时与前车距离不足 10 米，且在车辆行驶过程中查看手机中导航信息，影响安全驾驶，致使该车车头右侧与前方同方向同车道由阮新平驾驶的粤 BKA756 号重型厢式货车车尾左侧发生碰撞，造成乘客覃磊死亡。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 驾驶员相关检验鉴定情况

（1）交警部门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谢绍生血中乙醇含量进行了检验，得到如下意见：受检的谢绍生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份。交警部门采集粤 S69C2N 号小型轿车司机谢绍生的尿液检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

样本进行现场检测，检测结果：甲基安非他明、吗啡、氯胺酮呈阴性。

（2）经交警部门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阮新平血中乙醇含量进行了检验，得到如下意见：受检的阮新平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份。交警部门采集粤 BKA756 号重型厢式货车司机阮新平的尿液检测样本进行现场检测，检测结果：甲基安非他明、吗啡、氯胺酮呈阴性。

2.肇事车辆检验检测情况

（1）交警部门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S69C2N 号大众牌小型轿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得到如下意见：受检的粤 S69C2N 号大众牌小型轿车制动系统未见异常；事发时具备转向功能；前部灯具破损缺失符合在本次事故中碰撞形成，后部灯具齐全，未见异常。

（2）交警部门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BKA756 号东方牌重型厢式货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得到如下意见：受检的粤 BKA756 号东方牌重型厢式货车转向及制动功能有效；全车灯具齐全，功能有效；事发时在同方向三条车道最左侧小型车车道上行驶，未按规定车道行驶。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

（一）事故有关单位

1. 东莞哈德斯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在日常运营中，东莞哈德斯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服务的车辆粤 S69C2N 号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谢绍生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未认真落实安全管理制度，未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1]，未建立隐患排查制度，未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自查自纠，缺少隐患排查记录台账^[2]，公司虽然有制定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但未落实到位，未对平台上运营的网约车车主进行统筹及开展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培训并缺少部分台账^[3]。

2. 罗俊能

罗俊能作为东莞哈德斯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负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考核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未有效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及时督促驾驶人谢绍生参与平台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完善驾驶员档案“一人一档”管理^[1]和车辆技术档案“一车一档”管理资料^[2]，未有效履行监管职责。

3.黄耀华

黄耀华作为东莞哈德斯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相关台账不完整，没有全员培训记录^[3]，未完善车辆和驾驶员日常监督检查台账^[4]，未有效履行监管职责。

（二）有关监管部门

1.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茶山大队

自 2019 年起，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茶山大队多次联合市公路局开展交通隐患排查整治，在东部快线茶山段配备提示牌 125 个、警示牌 111 个、爆闪灯 39 套、反光道钉 52 个、沙桶 27 个，纵向减速带 4 套、横向减速带 2 套、仿真警车模型 4 套，并增

[1] 《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配备具有出租汽车从业资格且完成注册的驾驶员，建立驾驶员管理档案，定期组织驾驶员开展业务培训和安全教育。

[2]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五条：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制度，实行一车一档。档案内容应当主要包括：车辆基本信息，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或者年度类型等级评定复核、车辆维护和修理（含《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车辆主要零部件更换、车辆变更、行驶里程、对车辆造成损伤的交通事故等记录。档案内容应当准确、详实。车辆所有权转移、转籍时，车辆技术档案应当随车移交。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运用信息化技术做好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管理工作。

[3]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九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4]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九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五）组织安全生产岗位检查、日常安全检查和专业性安全检查，并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设 12 个监控设备视频，不断强化东部快线茶山段隐患治理。今年以来围绕“警情压减工作”“减量控大考核专项行动”“五大要素摸排管控专项行动”等行动要求，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行为，截至 5 月 10 日，现场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共 41563 宗，同比去年上升 136.1%；查处电动自行车违法 24556 宗，同比上升 106%，查处货车现场违法 2806 宗，同比上升 16.4%，查处酒驾醉驾共 185 宗。

2.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茶山分局

一是成立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检查小组，定期召开安全会议，认真分析茶山镇交通运输行业的安全生产形势，研究制定和完善安全生产措施。二是排查重点企业，把日常检查与“安全生产月”等专项工作相结合，对辖区内客货运输企业、危险品运输企业、机动车维修企业及驾培企业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大检查。截至 5 月 31 日，茶山镇交通运输行业主要检查对象有货运企业、机动车维修企业、驾培企业，累计检查交通运输业户 744 家次，责令业户整改累计 121 次，均已整改完毕。三是强化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与培训，督促企业完善培训内容和培训台账，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和执行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3.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南城分局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南城分局将网约车平台公司纳入日常监管，进一步加强对网约车平台的监督管理，督促网约车平台履行交通安

全主体责任,全面排查网约车平台驾驶员和车辆有关许可,包括《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严查各类违法行为,以有力处罚督促平台严把司机和车辆注册关,对有关许可严把核验关,加快清退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和车辆,确保依法合规经营。今年以来,该分局针对相关网约车平台的违法行为累计立案处罚 18 宗。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当事人谢绍生,驾驶粤 S69C2N 号小型轿车在道路上行驶,没有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事发时与前车距离不足 10 米,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1]的规定,其行为涉嫌交通肇事犯罪。建议由交警部门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目前,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茶山大队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对谢绍生刑事立案侦查。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当事人谢绍生,驾驶粤 S69C2N 号小型轿车在道路上行驶,没有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驾驶的粤 S69C2N 号小型轿车未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在“哈啰”平台上接在东莞辖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内的“快车”订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1]与第（三）项^[2]的规定，建议由交警部门 and 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目前，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茶山大队已对当事人谢绍生在此事故中的违法行为（在同车道行驶中，不按规定与前车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的）作出罚款人民币200元^[3]的行政处罚。

2.当事人阮新平，驾驶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粤BKA756号重型厢式货车上道路行驶，驾驶粤BKA756号重型厢式货车在城市快速路上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4]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5]的规定，建议由交警部门依法对其进

[1]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对当事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八）项：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八）在同车道未按照规定与前车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在道路同方向划有2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左侧为快速车道，右侧为慢速车道。在快速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应当按照快速车道规定的速度行驶，未达到快速车道规定的行驶速度的，应当在慢速车道行驶。摩托车应当在最右侧车道行驶。有交通标志标明行驶速度的，按照标明的行驶速度行驶。慢速车道内的机动车超越前车时，可以借用快速车道行驶。

行处理。目前，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茶山大队已对阮新平上述违法行为分别作出记 1 分，处罚款人民币 200 元^[1]与记 3 分，处罚款人民币 200 元^[2]的行政处罚。

3.东莞哈德斯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服务的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未按要求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3]、第（二）项^[4]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5]的规定，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目前，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南城分局已对东莞哈德斯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责令改正，作出罚款人民币 100000 元^[6]的行政处罚。

[1]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七十八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四）机动车未按照规定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一）在机动车道内未按照规定车道行驶，或者变更车道时影响其他车辆正常行驶的。

[3]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4]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二）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三）其他处理建议

1.东莞哈德斯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罗俊能和安全管理人员黄耀华对公司日常安全管理和风险管控履职不到位，未有效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及时督促驾驶人谢绍生参与平台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建立隐患排查制度，未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自查自纠，缺少隐患排查记录台账，驾驶员档案“一人一档”管理资料和车辆技术档案“一车一档”管理资料不完善，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2.建议由南城街道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书记对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南城分局进行谈话提醒，督促加强对东莞哈德斯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执法监管及指导，有效防范道路交通事故。

3.针对粤 BKA756 号重型厢式货车安全技术检验过期问题，建议由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督促深圳易到家物流有限公司为该车辆办理年检。

4.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构成民事侵权、视同工伤等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次事故暴露出肇事驾驶人安全意识淡薄，疏忽大意，注意力不集中，没有及时发现危险情况。同时东莞哈德斯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未认真落实安全管理制度，未及时审核网约车车主的注册资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质，未对平台上运营的网约车车主进行统筹及开展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培训，致使部分在平台上运营的网约车车主不具备网约车安全运营的专业知识，建议公司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相关制度，提高对网约车车主的审核门槛，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力度并如实记录相关台账，有效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吸取东莞茶山“5·1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教训，防范类似事故发生，提出以下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一）切实落实主体责任。东莞哈德斯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易到家物流有限公司要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层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对驾驶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要按照安全生产和道路交通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提高网约车车主的审核门槛，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核验网约车“三证”并做好信息登记，严把准入关，清退不合规车辆和人员。

（二）大力开展隐患整治。茶山镇交警和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大

力度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整治驾乘人员不戴安全带、超员、酒驾、不按规定车道行驶、闯红灯、乱穿马路等行为，持续深化道路交通综合治理。加快推进东部快线区间测速项目建设，加强对东部快线重点路段巡逻防控，加强对东部快线等重点路段安全隐患排查整改，不断完善东部快线标识标线。及时纠正各类交通违法行为，严查超速、随意变道、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等容易造成交通事故的违法行为，提高震慑作用，达到压减车速、规范行车的效果。

（三）积极开展宣传教育。茶山政府及交警、交通运输等职能部门要充分借助信息传媒手段，通过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等平台通报典型交通事故案例，对终生禁驾人员、多次违法重点车辆、交通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的运输企业予以曝光。精准对网约车人群、中老年人、学生家长、企业员工、社区居民等开展“五个一”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扎实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八进”活动。组织企业从业人员学习教育并观看道路交通事故视频，积极营造自觉遵守交通法规的良好氛围。

（四）强化平台安全监管。交通、交警等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宣贯落实新修订的《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关于“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相关规定，加强网约车平台的监督管理，督促网约车平台履行交通安全主体责任，将平台驾驶员纳入本单位的从业人员进行统一管理，加强司机管理和教育培训，确保

培训落实到位。深入排查整治各网约车平台公司存在的风险隐患，及时做好防范化解，确保行业安全。将网约车平台运营数据纳入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平台，继续保持高压态势，严查严打网约车非法营运行为，进一步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切实提升监管能力和服务水平。